

# 南乐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告知制度工作规范

一、为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时，财政执法人员应先亮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具体内容包括：

1. 告知当事人依法检查的事项、要求和适用的法律依据，有违法行为的要告知当事人。

2. 告知当事人对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的财政执法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3. 告知当事人行政财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

4. 告知当事人在收到执法相关（催告书）通知书后，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5. 告知当事人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6. 告知当事人对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有权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财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7. 告知当事人对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强制执行决定、行政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违反《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告知当事人财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申请赔偿。

9. 告知当事人在接受行政执法检查、调查、处理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0. 财政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财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则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予以追究。

四、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财政部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南宁市人民政府的文件对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告知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本工作规范由南乐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六、本工作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执行。